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10號

原告 蔡雅雪
被告 彭開豪

上列被告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為影本，且未於當事人簽名欄簽名或蓋章，此部分起訴程式不符上述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規定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之。該裁定後於113年10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之住所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楊奕泠
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